

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

为保证“21天台债01”（债券简称）（债券代码：2180112）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付息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发行人：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 3、债券简称：21天台债01
- 4、债券代码：2180112
- 5、发行规模：人民币9.5亿元
- 6、本计息期债券利率：年利率为4.82%，即每百元付息4.82元，单利按年计息，每年付息一次。
- 7、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金。
- 8、付息日：2024年4月16日。
- 9、分期偿还本金兑付日：2024年4月16日。

二、本次还本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设置提前偿还条款，条款如下：“本期债券期限为7年，附设本金提前偿还条款，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起，每年分别按债券发行总额20%的比例偿还本

金。”。

故本次本金偿还比例 20%，还本采用减少面值（本金值/百元面额）的方式办理债券提前兑付。

三、付息/兑付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日或到期兑付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四、本次付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斐丽

联系方式：0576-83930281、13566695581

2、主承销商：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蔡昊

联系电话：010-56673865、15801850662

3、托管机构：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部门：登记结算部 010-88170827、010-88170229

五、备注

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1年第一期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4年付息及部分兑付公告》之签章页)

浙江省天台县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24年4月2日